

证券代码：301046

证券简称：能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##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，公司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传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,073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913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0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,073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91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9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0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9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

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,0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62%；反对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9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张健丁已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、李煌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5 日